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中低风险、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

2、投资金额：拟使用不超过60,0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前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0,0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投资品种仅限于中低风险、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基金产品、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债券、权益以及混合类理财产品等。

（四）实施方式和授权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理财产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运作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及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产生影响。通过适度理财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坦股份”）与岭澜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澜管理”、“普通合伙人”）签署《芜湖岭澜科丹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作为芜湖岭澜科丹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岭澜科丹”或“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比例15.3846%。与普通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的包括潘晶女士及其他有限合伙人。

◎潘晶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投资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但公司未能及时识别，导致未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在此向广大投资人致以诚挚的歉意！

◎泰坦股份与关联自然人潘晶女士对岭澜科丹进行投资，按照各自出资额享有相应的基金份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宥融先生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补充确认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补充确认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深化产业，借助专业机构的能力与资源优势，在立足主业的同时适度进行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以提升公司对新兴产业的洞察力，推进产业与资本的有效融合，公司与岭澜管理于2025年8月18日签署了《芜湖岭澜科丹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岭澜科丹目标认缴规模为人民币6,5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本次投资是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由于未能及时识别，导致未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8月与普通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的包括潘晶女士及其他有限合伙人，潘晶女士出资200万元人民币认购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

由于潘晶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宥融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潘晶女士为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构成关联共同投资。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宥融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潘晶女士按照各自出资额享有相应的基金份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关联共同投资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潘晶女士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该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关联人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情况说明

潘晶女士，女，中国国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宥融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岭澜管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与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上述各交易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岭澜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TWPRG8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1年3月15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股权情况：岭澜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其中汪功伟持股56.00%，甄晓春持股44.00%）。

四、补充确认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类别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由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潘晶女士共同投资岭澜科丹。

1、标的概况

企业名称：芜湖岭澜科丹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8QQERQXL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3年7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岭澜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四褐山小区上闸社区办公楼二楼20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基金规模及出资方式：认缴规模为人民币6,500万元。基金认缴情况如下表：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岭澜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30.00	0.4615%
有限合伙人	张东明	1000.00	15.3846%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5.3846%
	俞庆祥	900.00	13.8462%
	蒋美玲	750.00	11.5385%
	梁晓丹	600.00	9.2308%
	李朝勇	600.00	9.2308%
	甄晓春	520.00	8.0000%
	汤红琴	300.00	4.6154%
	金建伟	300.00	4.6154%
	潘　晶	200.00	3.0769%
	蔡建芬	200.00	3.0769%
	金阳梅	100.00	1.5385%

（注：潘晶女士已于2025年12月29日转让其持有的岭澜科丹投资基金份额）

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依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在基金募集完毕后提交基金产品备案，备案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基金编号为SBEF19。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共同投资，泰坦股份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比例15.3846%，关联人潘晶女士出资200万元人民币认购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比例3.0769%。

公司与潘晶女士均遵循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各自出资额享有相应的基金份额，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合伙企业的目的

本合伙企业的目的：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繁荣市场经济，通过合法经营实现资产增值。投资标的为本源量子计算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二）决策运营机制

采用通行的有限合伙制的模式来管理和经营，普通合伙人作为基金管理人受托执行基金的资产管理业务，有限合伙人对其投资以投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三）存续期限及退出机制

1、存续期限：存续期为5年（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存续期届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可延长存续期限，延长的期限至多可达1年。

2、退出机制：在达到投资年限或符合退出条件时，应适时实现退出。

（四）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

1、利润分配

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以现金分配为原则，合伙企业经营期间或者合伙企业清算时，如果有非货币资产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分配实物等非货币资产。合伙企业收益分配要首先保证本合伙企业的正常运转费。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有限合伙人自行承担。

2、分配顺序

首先，返还本金：首先按照出资返本的原则分配收益，项目退出时，首先按照基金实缴金额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合伙人在本阶段下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其累计实缴出资额。

最后，收益分成：完成前述分配后的剩余收益，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经营亏损首先由合伙企业财产承担；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其全部债务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对全体合伙人具有约束力。

七、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为进一步深化产业，借助专业机构的能力与资源优势，在立足主业的同时适度进行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以提升公司对新兴产业的洞察力，推进产业与资本的有效融合。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等共同投资，旨在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与投资管理优势，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有助于提升公司资金运作效率和收益。

本次投资为股权投资，不涉及经营具体业务，投资目标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具有一定投资周期，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管理运作情况，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降低投资风险。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补充确认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宥融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补充确认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其他说明

对于本次补充确认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内部未能及时识别，导致未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和披露程序的情况，公司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潘晶女士已于2025年12月29日转让其持有的岭澜科丹投资基金份额，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事项，将采取以下措施以加强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管控：

（一）进一步完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体系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组织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梳理、学习《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进一步落实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程序，夯实重大事项报告义务人的责任，强调报送与重大事项相关书面文件的重要性，保证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的及时、准确。

（二）持续加强关键岗位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

公司将定期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审计部等的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并定期开展关联交易等与合规履职相关的专项培训，提高关键人员识别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能力。

（三）定期组织内部自查

公司将定期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法务部、审计部开展内部自查，全面梳理公司与各方之间签署的合同协议以及关联人情况，以确保公司各类业务及时进行审议和披露。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公司各类交易的识别和审批机制，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十、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合伙协议；

4、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丰乐种业 公告编号：2026-029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国投财务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国投财务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财务”）共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借款。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借款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投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048号公告《关于拟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协议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国投财务吸收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存款，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国投财务申请的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

为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厘清各经营主体的经营责任，保障生产经营工作正常开展，公司拟作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同借款人，向国投财务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的贷款额度，主要用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二）审批决策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杜黎龙先生、包跃基先生、刘静女士、张立阳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五位董事均投票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借款事项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借款人基本情况

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不含丰乐植保）	子公司	精细化工制造	36,000,000.00	940,451,026.46	561,352,718.98	1,022,956,255.69	6,455,515.14	4,799,377.94
四川同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种子生产与销售	100,000,000.00	238,800,799.58	146,233,928.50	225,344,822.81	54,953,051.88	54,963,542.94
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精细化工制造	45,000,000.00	411,806,597.24	156,691,920.22	294,687,544.17	-1,790,172.23	-1,789,349.69
湖北丰乐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精细化工制造	70,000,000.00	353,983,785.48	100,190,519.25	575,322,742.65	-5,856,653.02	-5,904,009.34
内蒙古金岭青贮玉米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种子生产与销售	30,000,000.00	109,699,400.27	98,421,665.71	49,553,949.05	12,778,582.16	12,779,812.16
国投丰乐（武汉）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种子生产与销售	30,000,000.00	66,954,092.75	-50,749,780.41	43,683,587.57	3,479,524.72	3,479,506.05
国投丰乐（成都）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种子生产与销售	30,000,000.00	71,792,549.60	42,412,981.71	35,105,072.39	695,823.22	600,100.30
国投丰乐（张掖）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种子生产与销售	160,000,000.00	101,579,420.11	50,032,062.86	206,916,657.26	22,312,114.50	18,805,492.79
新疆乐万家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种子生产与销售	10,000,000.00	44,827,178.66	-45,091,112.04	59,275,858.59	5,625,766.35	5,626,666.35
国投丰乐（长沙）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种子生产与销售	30,000,000.00	33,063,591.67	15,858,363.96	34,828,439.94	2,239,455.27	2,254,319.75
安徽丰乐植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农资销售	9,000,000.00	5,612,632.38	3,741,677.89	9,356,532.59	239,234.81	239,234.81
合肥丰乐新三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种子生产与销售	6,000,000.00	45,371,304.82	15,647,549.46	29,395,238.90	706,302.93	706,302.93
山西丰乐鑫农种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种子生产与销售	30,000,000.00	211,075,361.60	141,647,854.76	160,420,228.67	29,316,835.85	29,092,291.00
四川天豫兴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物技术生产和销售	16,863,600.00	12,510,593.44	5,996,526.10	5,217,980.20	-1,122,872.38	-1,116,533.55
安徽嘉优中科丰乐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种子生产与销售	5,000,000.00	19,845,226.35	6,825,871.80	14,618,134.08	869,552.44	869,502.44

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贷款人基本情况

贷款人：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2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841063

法定代表人：陆俊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18层

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经查询，国投财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借款的实际金额、利率、期限以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国投财务共同协商和最终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五、借款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同向国投财务申请借款，主要用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共同借款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将努力提升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有效防范偿债履约风险。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国投财务借款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国投财务借款，是根据中央企业相关监管规定要求，为规范资金管理，解决母子公司之间资金往来问题做出的安排，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需要，共同借款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七、授权事项

为确保办理效率，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审核并签署上述向国投财务借款及资产抵押和股权质押等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国投丰乐 公告编号：2026-030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日期：2014年1月2日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证天通合伙人67人，注册会计师37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07人。

中证天通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53,813.2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3,771.5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8,197.10万元。

中证天通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3家，审计收费总额3,944.00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证天通2025年度对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证天通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203.41万元。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中证天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

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人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冬冬，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

会计师，2017年开始在中证天通执业，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

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丹，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于2015

年入职中证天通，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庞勇先生，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24年开始在中证天通执业，2026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证天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中证天通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证天通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在查阅了中证天通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为中证天通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中证天通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2026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3.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等相

关资料。

特此公告。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国投丰乐 公告编号：2026-031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6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国投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84,204,49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91元。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共募集资金1,088,648,559.54元，扣除发行费用10,295,791.9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78,352,767.61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证天通（2025）验字2110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无。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0.00元。

（2）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转出的发行费用为1,556,603.78元（不含税），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1,518,905.13元（不含税）。前述两项发行费用主要包括保荐费1,320,754.72元、律师费660,377.36元、审计及验资费462,264.15元、持续督导费188,679.25元、股权登记费173,777.82元以及印花税269,655.61元。

综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0.00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078,352,767.61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11月27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施行。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2025年1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	12086001040052420	专用存款账户	500,000,000.00
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78284660930	专用存款账户	581,428,276.52
合　计			1,081,428,276.52

上述存款余额包含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的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发行费用，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0.00元，已扣除手续费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尚未使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附表：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表：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7,835.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定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及银行贷款还款	否	107,835.28	107,835.28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07,835.28	107,835.28	0	0	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国投丰乐 公告编号：2026-032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一）非独立董事

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其因履行董事职责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依据所任具体职务及岗位，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或相关薪酬管理规定执行。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6万元（税前），按季度发放。独立董事按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由公司承担。

（三）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年度薪酬和中长期激励等构成，年度薪酬包括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包括任期激励和其他中长期激励收入。其中，基本年薪为年度基本收入，依据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年薪为浮动收入，基于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发放，绩效年薪标准原则上不得低于年度薪酬标准（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标准之和）的百分之六十，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并与经济效益变化、职工薪酬变化相匹配。

四、其他规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年薪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二）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包含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及